

物流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貨物安全及保安」職能範疇

名稱	處理航空貨運事故及申報
編號	LOAFSS402B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從事空運的公司。具此能力者，能按公司程序及航空業貨運標準，妥善地處理航空貨運事故及向公司或監管機構申報。
級別	4
學分	6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瞭解航空貨運事故的基本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空運事故的一般原因 ● 事故的通報或申報程序 ● 需要向監管機構申報的事故類別 ● 需要立刻通報監管機構的事故類別 ● 記錄事故的指引、形式、重點及技巧 ● 事故的處理程序 <p>2. 處理航空貨運事故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獲取前線工作人員匯報有關航空貨運事故的資料 ● 評估航空貨運事故的影響範圍及嚴重性 ● 若非公司處理的事項，聯絡有關部門處理 (如消防處、警方等) ● 決定是否需要向監管機構申報 ● 查核受航空貨運事故影響的公司、機構或人士 ● 聯絡有關公司、機構或人士 ● 按照公司程序及航空業貨運標準，執行有關事故的處理 ● 按照公司程序及監管機構指引，記錄事故 ● 能匯報航空貨運事故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能評估航空貨運事故的嚴重性，按程序作出處理 ● 能按照公司程序及監管機構指引，記錄事故並匯報有關事故予監管機構或管理層
備註	